

苏州佳顺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苏州佳顺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4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于 2024 年 12 月 19 日 10:00 在苏州总部办公室三楼培训室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 2024 年 12 月 11 日以电话方式发出。

会议应到职工代表 31 名，实到职工代表 31 名，李海波先生主持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、召集、召开程序、议事内容均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表决情况

本次职工代表大会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以下事项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苏州佳顺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选第三届职工监事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：鉴于公司原监事李鹏先生于 2024 年 11 月 12 日辞去监事职务，为确保监事人数达到法定要求，保证监事会的正常运作。选举杨永明先生担任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职务，任期至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本决议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杨永明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1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《苏州佳顺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苏州佳顺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12 月 20 日